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

段玉裁《說文解字·注》之注釋類型研究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計畫

計畫編號：NSC93-2411-H-002-060-

執行期間：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

計畫主持人：徐富昌

報告類型：精簡報告

處理方式：本計畫可公開查詢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# 「段玉裁《說文解字·注》之注釋類型研究」

## 結案報告

臺大中文系 徐富昌

### 壹、前言

本計劃以清代《說文》學家段玉裁之《說文解字注》之釋類型為研究對象。

《說文解字》的研究以清乾嘉時期為最盛，形成了一種專門學問——《說文》學。而段玉裁更是乾嘉之學的傑出代表。段氏著書甚多，共計三十餘種，其中《說文解字注》乃其一生中最重要的代表作，更是《說文解字》研究著作中的經典。不論從說文學研究還是乾嘉學派研究的角度看，甚或從整個傳統漢語文字學及注釋學研究的角度看，《段注》都具有不可替代的經典地位。因此，一年來本計劃基本上從注釋學之立場，對段氏之注釋類型及觀點重加整理、檢討與詮釋。

### 二、具體執行過程

基本上，段玉裁在《說文解字注》中能夠比較純熟地運用系統方法論來從事語言文字學的研究，正是反映出乾嘉學者在這方面的科學精神。<sup>1</sup>《說文》一書，

---

<sup>1</sup> 梁啟超曾云：「本朝學者以實事求是為學鵠，頗饒有科學的精神，而更輔以分業的組織，……所謂科學的精神，何也？善懷疑、善尋問，不肯妄徇古人之成說，一己之臆見，而必才求真是真非之所存，一也；既治一說，則原始要終縱說橫說務盡其條理而備其佐證，二也；其學之發達如一有機體，善能增高繼長，前人之發明者啓其端緒，雖或有未盡，而能使後人因其所啓者而竟其業，三也；善用比較法，臚舉多數之異說，而下一正確之折衷，四也。凡此諸端皆近世各種科學所以成立之日，而本朝之漢學家皆備之，故曰其精神近於科學的。」（乙丑重編《飲冰室文集》卷六《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》）梁氏之言，乃針對整個清朝的學術而言的，而段玉裁的治學方法，則正是這種科學精神的具體表現。

本來就有比較完備的體例，系統性非常強，但在段氏以前尚無人予以注釋發明，歸納總結；而段氏的可貴之處就在於他能使用系統思維方法，用系統論的一些觀點來分析《說文》。通過有意識的考察，本計劃認為段氏在研究《說文》時運用了整體性原則、相關性原則、有序性原則、層次性原則等系統論原則，並且指出，《說文》是一個大系統，其中又存在著部首、六書、引證等子系統。我們從《段注》對《說文》的編排體例、說解體例、引證系統和常用說解術語的闡述以及其中所體現的系統論思維來看，我們也不能不承認，段氏《說文解字注》確有一些內容與現代科學發現暗合。王力以為段《注》除了注釋精確以外，還有兩個優點：一是不盲目崇拜，能做到批判地接受《說文》；二是有歷史觀點<sup>2</sup>。總體而言，段《注》的成就，在於：1.闡明《說文》敘述之體例；2.闡明文字之本義；3.校訂《說文》傳本的訛誤；4.辨析同義詞；5.闡明形、音、義之間關係；6.闡明古今字；《六書音韻表》的相輔相成作用；7.揭示文字孳乳規律。<sup>3</sup>又《段注》闕失亦不少，如校訂《說文》自信太過，有時流於武斷；談引申亦多欠妥之處；墨守許書，拘泥本字等<sup>4</sup>。蓋以《段注》博大精深，難免瑕瑜互見。段氏之成就與闕失，前人固多贊揚與匡謬，本計劃一年來基本上是從注釋學之立場重加董理及檢討，以明其類型、觀點及方法。

因此，本計劃具體的執行如下：

第一階段，本計劃有系統地歸納和分析《說文》段《注》之材料。

如對《說文》段《注》有關同義詞及近義詞觀點之整理；對《說文》段《注》訓詁術語之整理；《說文》段《注》求證本義方法及字例之整理；對《說文》段《注》中校改本字本義之整理；對《說文》段《注》中聲訓材料之整理；對《說文》段《注》中有關引申之系統論述之整理；對《說文》段《注》中互訓材料及

---

<sup>2</sup> 《漢語史稿》上冊頁10。

<sup>3</sup> 段《注》之成就，唐祖謨歸納為以下三點：1.校訂《說文》傳本的訛誤；2.發明許書通例；3.根據古代群書訓詁解釋許說；4.闡發音與義的關係；5.說明古今字和假借字和字義的引申變遷。（參見唐祖謨：〈論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〉，《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粹·語言文獻卷》{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}，頁158-166。）徐超則歸納為六點：1.糾正俗訛；2.發明條例；3.對《說文》的訓釋進行形音義的綜合考察和闡述；4.揭示了字義(詞義)的發展規律；5.進行同義詞辨析；6.揭示文字孳乳規律。（徐超：《中國傳統語言文字學》{山東：山東大學出版社，1996}，頁75-85。）

<sup>4</sup> 段《注》之欠，唐祖謨歸納其原因如下：1.校訂許書，有時自信太過，流於武斷；2.解釋轉注假借與許慎原意不合；3.解釋許書訓釋頗有錯誤，有時甚至穿鑿附會，強為曲解；4.墨守許書，以為許書說解解必用本字；5.段《注》中所說意義的引申，類例不清，有些不是引申而列為引申。（參見唐祖謨：〈論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〉，《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粹·語言文獻卷》{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}，頁166-172。）可見段《注》瑕瑜互見，故孟世凱云：「固為是偉人的著述，難免有些偏見和不達之詞。」（參見孟世凱：《中國文字發展史》{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6年}，頁287。）

校勘之整理；對《說文》段《注》中校改篆文之評詁與整理；對《說文》段《注》中對部首及相關問題之整理等，皆為本年度計劃執行之重點。在執行過程中，本計劃針對部份主題進行電腦輸入。此一方面，對吾人將來之研究必大有助益。

有了上述先期工作，第二階段，整合段注各項條例，進而觀察其在注釋觀點。

舉例言之，如上列針對「《說文》段《注》求證本義方法及字例之整理」方面，本計劃的了解《說文解字》乃闡釋造字本義之字書，因此針對段氏對本義求證的基本態度及觀點，先期掌握相關資料，以便進行詮釋。江沅《說文解字注·後敘》云：「許書之要，在明文字之本義而已。」<sup>5</sup>又云：「經史百家，字多假借，許書以說解名，不得不專言本義者也。」<sup>6</sup>而欲明文字之本義，需賴字形之分析，故王筠云：「其說義也，必與形相比附。」很清楚地指出許氏「析形解義」的基本原則。基本上，漢字乃表意體系之文字，造字之初，其形體結構必與意義相聯繫。欲明字之本義，則須從分析字之形體結構入手。如「頌」字，今多作「歌頌」「贊頌」解。而《說文·頁部》「頌，也。頁，公聲。」(42005)是個形聲字。「頁」，「頁」是頭，故「頌」的本義和頭有關，可見「頌」的本義乃指「容貌」而言，並非「歌頌」「頌揚」之意。「頌」即「容」之本字。《史記·魯仲連列傳》：「世以鮑焦為無從頌而死者，皆非也」。司馬貞《索隱》：「從頌者，從容也」。《戰國策·趙策》正作「從容」。又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：「而魯徐生善為頌」。師古注：「頌讀與容同」。《史記·儒林傳》作「善為容」。而「容」字本不作「容貌」講，《說文》說：「容，盛也」。「容」本是「盛」的意思，後假借為「頌貌」的「頌」，而「頌」亦借為「歌頌」「頌揚」之意。可見，字形與字義關係頗為密切。吾人欲瞭解字之本義，亦須從分析字形入手。江沅又云：

先生發明許書之要，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而已矣。<sup>7</sup>

然而，《說文》對每個字本義的訓釋，未必都是正確的；特別是在輾轉流傳過程

---

<sup>5</sup> 江沅：《說文解字注·後敘》。見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85年9月增訂一版），頁796。

<sup>6</sup> 同前注，頁796。

<sup>7</sup> 江沅：《說文解字注·後敘》。見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85年9月增訂一版），頁796。

中，《說文》一書被增刪篡改，十分嚴重。因此，如何去偽存真、證明確訓、申發的話、糾正錯謬，從而昭示「每字之本義」，其方法與手段就十分重要。而段玉裁的《說文解字注》在這方面，作出了最重要的貢獻，段氏云：

凡說字必用其本義，凡說經必因文求義，則於字或取本義，或取引申假借，有不可得而必者矣。<sup>8</sup>

守其本義而棄其餘義者，其失也固；習其餘義而忘其本義者，其失也蔽。

9

可知段《注》之重要任務之一，正在於斯。正如江沅所云：「先生發明許書之要，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而已矣。」<sup>10</sup>可見研究《說文》和理解古書的詞義相結合，乃段《注》的特點。

承上所述，本計劃在董理段《注》求證「每字之本義」之方法時，即以下列諸方向為董理原則：一、分析字形以求本義；二、分析字音以求本義；三、通過古書古注來求本義；四、以古人文法來求本義；五、以今俗語以說明古本義；六、以同義詞、反義詞來說明本義；七、以許書釋詞之例來求本義；八、以《說文》列字次序來求本義；九、通過版本校勘來求本義。這些方向，有些學者已經有一些成果，本計劃在具體執行時，亦參照整理之。

第三階段，蒐集相關研究論文，以為論析之參考。

此一階段本計劃蒐集相關研究論文近百篇，有些亦已整合為文字或影像等數位資料。此外，本計劃亦在執行過程中，亦將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中部份篆文、本義解說及結構分析之正文材料輸入電腦，對吾人後續有關「說文學」之研究，亦將頗有助益。

第四階段，在以上基礎下，撰寫論文，並觀察其在注釋學上之意義。

本計劃在第一階段所列之「對《說文》段《注》中對部首及相關問題之整理」工作項中，由於材料整合得較其他工作方向來得完整而順利，故在此基礎下，已完成《從注釋學觀點看段玉裁對說文部首之詮釋》(約三萬字)之相關論文乙篇，

---

<sup>8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85年9月增訂一版)，頁430，「彡」部「鬣」字下注。

<sup>9</sup> 段玉裁：《經韻樓集》卷一。上海：葉衍祥堂刊本，1821年(道光元年)。

<sup>10</sup> 江沅：《說文解字注·後敘》。見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85年9月增訂一版)，頁796。

並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前投稿《臺大中文學報》，目前正由該《學報》進行審察中。

### 三、結論

整體而言，段玉裁之注釋觀點，散見於《說文解字注》中，江沅謂：「許氏著書之例以及所以作書之旨，皆詳於先生所爲注中。」基本上，段氏「通其條貫，考其文理，悉心校其僞字」而爲之注，其對《說文》之編排體例、說解體例、訓釋術語及引證系統，皆有其發明。王筠云：「段氏書體大思精，所謂通例，由前人所未知。」可見段氏於《說文》之注釋發明，突過前人蓋多矣。王念孫讚云：「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！」<sup>11</sup>洵不過譽。

---

<sup>11</sup>王念孫：〈說文解字注序〉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1年10月），頁1。